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希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详见 2021 年 6 月 19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靳卫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白李存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靳卫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靳卫平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详见 2021 年 6 月 19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内审负责人赵永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赵永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赵永峰先生本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赵永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胡威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胡威先生简历如下：

胡威，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浙物诸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风控部；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就职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风控本部、财务管理部；202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风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详见 2021 年 6 月 19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晓丹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曾冠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曾冠钧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曾冠钧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稳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股东提名，拟补选晓丹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详见 2021 年 6 月 19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为充分利用适度的信贷资金，补充纺织科技流动资金的需求，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向银行申请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纺织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为充分利用适度的信贷资金，补充纺织科技流动资金的需求，拟向下列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具体内容如下：

1、纺织科技拟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新增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具体数额以纺织科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该额度以不同的授信品类（包括但不仅限于贷款等）循环调剂使用；

2、纺织科技拟向交通银行金山支行申请新增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具体数额以纺织科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交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该额度以不同的授信品类（包括但不仅限于贷款等）循环调剂使用。该笔授信以纺织科技自有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并在银行相关授信额度批复后，办理完成相关资产的抵押登记；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授信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纺织科技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的需要，纺织科技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新增合计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纺织科技取得银行的该项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纺织科技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纺织科技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交通银行金山支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其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纺织科技的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该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纺织科技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新增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交通银行金山支行申请新增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事项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白李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白李存先生本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李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白李存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白李存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白李存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靳卫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靳卫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本次补选公司董事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补选靳卫平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独立董事对靳卫平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附件：靳卫平女士简历

靳卫平，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石家庄远东房地产有限公司物业办公室；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北京科技大学就读；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金隅股份下属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东旭蓝天人力行政中心；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力、运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卫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靳卫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事项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曾冠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在本次辞职生效后，曾冠钧先生将继续在公司负责投资工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曾冠钧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曾冠钧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曾冠钧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冠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曾冠钧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曾冠钧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事项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稳定、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晓丹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晓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补选公司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附件：晓晓丹女士简历

晓晓丹，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和伦敦大学城市学院卡斯商学院，投资管理学和产业经济学双硕士，英国志奋领（CHEVENING）学者、国际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证券从业资格证，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德国央行货币政策培训所讨班结业证。晓晓丹女士从 2009 年起参加工作，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主任科员、中级经济师，平安银行宏观及投资策略分析师，佳兆业集团战略发展部互联网+金融副总监，中视福格顾问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及专业合伙人兼金枫银帆投资首席研究员。2019 年 10 月起，就职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晓晓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晓晓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5 日 14:30 在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9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表决事项
1	《关于补选靳卫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向晓丹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中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靳卫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向晓丹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4:30）；

（六）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 0525 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孙梦瀛

电话：010-63541462

传真：010-63541462

邮编：100053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孙梦瀛

联系电话：010-63541462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七、附件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6，投票简称：“嘉杰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靳卫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向晓丹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及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共同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亚通达设备申请授信额度的上限金额为 9,000 万元，亚通达制造申请授信额度的上限金额为 5,000 万，但总额度在任意时点均不超过 1.1 亿。

2021 年 6 月 17 日，华铁股份、亚通达制造分别与青岛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亚通达设备向青岛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为 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铁股份、亚通达设备分别与青岛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亚通达制造向青岛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可覆盖公司本次为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提供的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亚通达设备的担保余额为 141,25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54,000 万元，公司对亚通达制造的担保余额为 12,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3,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亚通达设备的担保余额为 138,25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45,000 万元，公司对亚通达制造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8,000 万元。

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已就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5 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四方区万安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姜炯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船用、陆用环保产品及零部件；安装及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相关配件产品和技术；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相关服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设备为华铁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 331,972.47 万元，负债总额 251,307.6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8,94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2,846.62 万元），净资产 80,664.85 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070.09 万元，利润总额 18,660.68 万元，净利润 16,546.92 万元。

4、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 A 级。

5、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高新区科荟路 307 号

法定代表人：姜炯

注册资本：5,3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以及相关服务、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制造为华铁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亚通达制造资产总额 89,002.23 万元，负债总额 46,315.4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686.7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5,416.55 万元），净资产 42,686.79 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719.90 万元，利润总额 665.50 万元，净利润 476.97 万元。

4、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 A 级。

5、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铁股份、亚通达制造为亚通达设备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5、本次担保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华铁股份、亚通达设备为亚通达制造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5、本次担保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3.2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65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8.18%；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98.68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1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华铁股份为亚通达设备担保与青岛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华铁股份为亚通达制造担保与青岛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亚通达制造为亚通达设备担保与青岛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四）亚通达设备为亚通达制造担保与青岛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制药”）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同意为亿帆制药在浦发银行合肥分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54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亿帆制药将根据后续业务安排，在亿帆生物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融资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并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文山路与繁华大道交口

法定代表人：滕宝东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陆佰零肆万贰仟伍叁拾陆圆整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原料、辅料、医药中间体、化妆品及消毒产品（不含化危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服务；医药技术进出口；进口药品分包装；普通货运及冷藏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服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119.20	86,182.71
负债总额	49,573.57	52,632.53
净资产	33,545.63	33,550.19
科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8.44	1,046.60
利润总额	-7,786.84	-1,167.96
净利润	-4,126.64	-59.97

亿帆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保证人：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金额：壹亿零伍佰肆拾万元整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物：亿帆生物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的存单，壹亿零伍佰肆拾万元整

保证期间：债权人在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亿帆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业务稳中有升，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亿帆制药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对外担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7.83 亿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97%，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富”）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杭州鑫富向东亚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9,700 万元。杭州鑫富将根据后续业务安排，签署具体的相关融资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